

关于宁夏金曜塑业年回收加工3万吨农用残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夏金曜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宁夏金曜塑业年回收加工3万吨农用残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金曜塑业年回收加工3万吨农用残膜建设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吉强镇（西吉工业园区滨河路北侧、园区中路西侧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N 35° 58' 49.981"，E 105° 41' 0.094"，占地面积36378.61m²。建设2条塑料成型造粒生产线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破碎车间、风干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科研楼等。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。项目总投资7638.3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92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污染治理等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

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并做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施工现场洒水降尘、散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，施工场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。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，洗漱废水用于抑尘；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，综合利用，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(一)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、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原料入库产生的粉尘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在破碎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(1个)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,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的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,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排放限值要求;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在挤塑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(每个生产线设置1个,共2个)收集后通过共用的1套UV光催化氧化+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,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共用的15m的排气筒(DA002)高空排放,排放浓度必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排放限值要求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,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,加强洒水降尘,车间安装换气扇,加强车间机械通风,采取上述措施后,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须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后,排入园区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西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冷却水,设置1个沉淀池、1个冷却循环水池,清洗废

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营运期噪声主要产生于破碎机、造粒机等各类机械设备，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车间泥土、沉淀池泥沙、布袋除尘器收尘灰、挤出机头废金属滤网、废UV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。原料车间泥土、沉淀池泥沙、布袋除尘器收尘灰、生活垃圾，经集中收集后送就近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；挤出机头金属废滤网定期更换后，由厂家更换后回收；废UV灯管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规定，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(五)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分区污染防控及防渗措施，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(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7} cm/s)，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(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10} cm/s)；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。

(六) 严格执行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364-2007) 要求，严禁收购含氯化物、氟化物等

烯烃类塑料、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。

(七)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,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,防止因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;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,确保其稳定、正常运行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,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,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,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,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: 91640422MA772EQM00

建设单位联系人: 李刚 18793212364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2023年12月5日